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针对 2021 年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公司会计师尚未取得确实充分的审计证据，仍有部分重要审计证据尚未完全获取，仍有部分重要的审计程序尚未完成，公司目前尚未消除 2021 年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非标审计意见，公司存在 2022 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同时，截至目前，由于仍处于审计、核查阶段，公司可能存在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可能存在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净资产为负的情形，结合公司计划的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及目前的审计进展，公司存在较高的退市风险，但应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专项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管理层会及时向新一届董事会汇报详细的审计工作进展，竭尽全力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但不排除公司新一届董监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异议或年度报告被否决，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申请延期披露或无法如期披露的风险。如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未法定期限内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控股股东徐炜先生因公司增资及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诉讼，其所持有的公司 42,979,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将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本次徐炜先生因其股份将被拍卖，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股份。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该部分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会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存在的退市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深交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5）。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关于重大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类型仍在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如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

险。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徐炜先生因股权质押司法诉讼,其所持有的公司25,839,344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10时至2022年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竞买人钱川源、黄一波及陈柏霖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司法拍卖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1日向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作出了[202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1年12月28日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送达。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未近期缴纳行政处罚的罚款,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裁定书》[(2022)京0102行审131号]及[(2022)京0102行审13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特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3、公司因未支付员工工资,于2022年12月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人社综执罚字[2022]00188号)。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1日